

明中都宫城内宫殿与水系的考古新收获



前朝宫殿区正殿西侧附属建筑基址平面布局图

出土清代青花瓷器

明中都位于安徽省凤阳县，是明初第一座按照“京师之制”建造的都城。近年，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为契机，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故宫博物院、山东大学等单位合作，围绕城墙及城门、中轴线、前朝宫殿与路网水系等对遗址进行了连续发掘。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宫城内前朝区宫殿和水系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在前朝区正殿西侧揭露出一座建筑台基，在午门北侧清理出明代“内五龙桥”最西边的一座桥址。

正殿西侧附属建筑基址

经过2015年至2021年的考古发掘，明中都前朝宫殿区内主体宫殿的布局及形制已基本清楚，为前、后殿加穿堂的字形建筑，后殿西侧还建有连廊、门址、角楼基址等，与北京故宫同位置建筑组合十分相似。2022年发掘的正殿西侧附属建筑基址位置与北京故宫中右门相对应。发掘共清理明代建筑基址台基1座，包含磴墩8处、踏道3处、道路2条，另有6条清代墙基、2口清代水井、1条近代路、2条现代沟、1座现代墓葬等晚期遗迹。

该附属建筑坐落在一个独立的夯土台基上，台基南北长约30.4米、东西宽约22.83米，残高约1.1米，外围以砖石包边。台基东距正殿下层台基的西侧须弥座台边约10.25米，西距前朝宫院西部南北向连廊约9.13米。台基包边外皮残存部分全部用条石垒筑，内部用砖填砌。砖已多被取走，条石最高残存4层，直壁。于基石的半高处有大量雕花，主要为祥云图案。

台基上清理出磴墩8处，为一层碎石块一层土夯筑而成，有的石块内包含青砖残块和少量琉璃残块。根据磴墩分布，该台基上的主体建筑柱网可能构成东西面阔5间、南北进深4间的布局，南侧接有面阔3间、进深2间的抱厦。台基正南和东西两侧面各有一路道，三者尺度近似，长约4.2米、宽3.7—3.9米。发掘还将部分2016年探方重新揭露，在前朝正殿的最下层台基的西侧也清理出一条路道，路道东西长2.55米、南北宽3.36—3.5米。

在台基南侧残存一条应为明初修建的砖铺道路，路面用小薄砖直接在夯土表面铺砌，宽约1.5米，用砖规格为长32、宽16、厚5厘米。从残存路面走向看，其应是从台基南端踏道下向东、向北折转后再向东直通正殿下层台基的西侧踏道之下，正好勾连于正殿台基与本次发掘的附属建筑台基之间。该路面局部被另一条路面叠压，上层路面下铺一层石灰渣颗粒，从正殿下层台基西侧踏道前向北，经过此次发掘的附属建筑台基东踏道前，继续向北延伸。从过往发掘情况推测，该路面不排除是明代中晚期中都宫城由守备太监管理时修建的道路。

“内五龙桥”遗址

水系是都城布局中的关键要素，也是遗址保护、展示中需要体现的重要内容。1981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明中都研究的先驱者王剑英先生曾对明中都遗址水系进行过系统的调查研究。明中都水系主要由护城河、内外金水河、东西南北四条濠河及其支流、水上桥梁、涵洞、水关等遗迹组成。40年来，曾断续开展过一定的考古工作。如1984年滁县地区文物保护科技研究所、凤阳县文物管理所对金水河故道进行过勘测，2003、2018年发掘了外金水桥遗址，2020年为配合护城河清淤工程对宫城玄武门过河通道、西华门过河通道及部分水坝遗迹进行过清理发掘。

内五龙桥位于宫城内金水河上，在午门与前朝区宫门之间，是明中都中轴线上重要的仪式性建筑之一。桥址曾于1974年遭到扒拆破坏，不仅桥体大多被拆除，部分用作地钉的木桩都被拔出。其桥的规模、形制、结构此前尚不清楚，此次内金水桥发掘正是要解决这些问题，并为明中都城市系整治项目中关键节点的设计提供考古支撑。因桥址规模较大，选择内五龙桥最西侧的边桥进行试掘，即正午门北面西掖门券洞的桥址。发掘清理出明代桥址与河道、清代桥址与河道、清代房址、道路等。

明代桥址 残存的明代桥址与河道大多被清代叠压，发掘将明代桥址东侧全部清理至明初层面，桥址上部及桥址西部的清代遗构为遗址展示考虑予以保存，但也进行了多处解剖。揭露部分显示，明代桥为砖石结构，主体用青砖砌筑，仅在桥券拱腹的两侧券脸部位使用了券石，与外金水桥做法一致。该桥曾遭多次扒拆，桥身多已不存，存有两侧与驳岸连接的桥台和少量砖券砌体，其上覆盖着清代时重建的金水河道及拱桥的

砖石砌体。明代桥址东西宽4.95米，桥券采用三券三伏翻法，从营建次序上可以看出桥先于驳岸修建。桥券部分顶部已被破坏，残存的拱券高约2米。由于西半部被清代桥体覆盖，发掘仅揭露出东边拱券。该拱券近底处砖石俱在，上部仅残存券脸石。南部残存5块券脸石，北部残存4块券脸石。从券脚计，桥洞内南北券跨6.8米，和两侧驳岸砖壁底部河道内宽一致。两侧桥台砖砌体残高约2.3米，皆为南北向顺砖错缝平砌而成。建桥时先在河道两端桥台处单独开挖了深槽，在槽底内以一层砖一层素土的方式夯实，建好桥后，再用一层碎砖一层土填实桥体与河道驳岸之间的空隙。因桥台下未做解剖，不了解券层内是否有地钉。

明代河道与驳岸 明代河道开口距地表深1.08米，河道土坎宽10.8米，两岸以砖砌驳岸，河底距地表约3.38米，河道保存深度2.3米。从桥址东侧的揭露看，驳岸以内的河道上净宽约8.5米，底部净宽约为6.8米，相较于外金水河道该部位3.7米的宽度要宽阔不少。河道北岸包砖厚1.3—1.4米，残存最高处1.65米，外皮以“一顺一丁”方式砌筑，内部为南北向顺砖错缝平砌，自下而上每皮砖逐级内收3—5厘米。河道南岸包砖厚约1.1米，遭破坏较为严重，砌法与河道北岸包砖一致。桥址西侧的河道底部见有海墁铺砖，采用单砖南北向错缝平铺，河底面自西向东渐低，呈微微的缓坡状，与内金水河西向的流向匹配。值得注意的是，桥底和桥址以东的河底面上均未见海墁铺砖，且无任何原有海墁遭扒拆的痕迹，可以确定明初在该处未做海墁。桥址西侧海墁铺砖以下与桥址下及桥址东侧河底面皆为表面平整的生土。河道内及砖砌驳岸以下均未见到地钉。驳岸直接砌筑在生土上，底部也没有用碎砖、石等铺垫。明代桥址和河道驳岸用砖规格与宫城城墙基本相同，尺寸有长41、宽19.5、厚9厘米，长37、宽22、厚10厘米，长43、宽25、厚12厘米，长39、宽16、厚8.5厘米等多种。部分砖有铭文，有“火字四号”“火字七号”等。

清代桥址 明代桥体毁弃后，清代继续沿用该段金水河并两次缩小了河道，在第二次缩小河道后于明代桥址上重新建桥，桥修后紧接着用砖石垒砌了驳岸。清修时对河道内淤泥进行了一定程度淤淤，桥体起建在距明初河底面约0.5米深的淤泥之上，桥洞内底部用条石铺砌，墩石上皮距明初河底0.8米。清代桥与明代桥在东西位置上稍有偏移，桥宽约4.7米，券跨1.6米，桥身已完全破坏，从桥底墩石上皮向上残存1.03米，其中金刚墙高度0.75米，上起砖券，尚保存有三层券砖。

清代河道与驳岸 清代河道沿用了明代的内金水河道，河道南北两侧夹河分布有较多房址，现仅余少量墙基。可以看出在明代桥被拆毁后而清代桥未修之前，人们曾在桥的两侧将房屋的墙基建在了明代河道内的淤泥之上，从而侵占河道，使河道缩窄。清代建桥后用砖石重新砌筑了驳岸，进一步缩窄了河道。最终的河道宽1.5—2.05米，深约1.6米。河道两侧用砖石砌筑驳岸前，先于底部用木桩扎在明代河道淤积层内作为地钉，驳岸下部用石条垒砌上部，上部用砖砌成。

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以砖瓦石建筑构件为主。五龙桥区城采集数十件砖石遗物，其中砖石多为明初遗物，有桥券石、条石、字砖等，晚期堆积出土有较多的清代至近代瓷片和少量铜钱和铜勺等其他生活用品。清代瓷器主要是青花瓷，有骑鹤仙翁、山水、花卉、白菜等纹样。前朝区正殿西侧基址出土遗物也以明初的砖、包边条石、螭首等建筑构件为主，出土少许明代晚期及清代的瓷片、铜钱等。基址周缘的砖、石构件均大多保留在原位，未做提取。石构件主要用于台基包边，有土衬石、花卉、瑞兽石雕、栏板等，还发掘出土铜烟袋、铜勺、铜钱、带字琉璃瓦等遗物，铜钱有“开元通宝”“崇祯通宝”“顺治通宝”等。

发掘意义与价值

前朝区正殿西侧附属建筑基址发掘明确了该建筑的台基分布范围，发现部分磴墩和踏道，初步明确其建筑的柱网结构，使前朝区宫殿布局得以补充完整，增进了对宫殿建筑布局的整体认识。其与“工”字形主体宫殿、后殿西侧连廊和附属建筑所构成的整体，在整体布局上与北京故宫的前朝区宫殿十分相似，但其不同在于，该建筑与主殿之间并未有连廊衔接，应是一座相对独立的配殿。与北京故宫相比，从正殿组群的差异到廊院的相似，为研究自宋元至明清的宫殿布局演变再次增添了过渡阶段的关键材料。

本次发掘获取的重要信息，更进一步地推进了对于明中都宫城内建筑布局、规模、工艺和兴废过程的认识。前朝区正殿西侧附属建筑的布局、规模、形制结构及与正殿的连接关系的探明，和对内五龙桥和内金水河河道宽度、驳岸、河床等结构、工艺信息的了解不仅对明中都及相关都城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也为明中都皇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展示提供了科学依据和良好素材。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故宫博物院 执笔:王志 宁霄 赵瑾)

江苏薛城遗址发现崧泽文化晚期至良渚文化早期台型聚落遗存



F13土台遗迹平面图



M96随葬品组合

薛城遗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薛城十村。遗址原处于石臼湖南岸，为一岛形台地，顶部海拔14米，现在遗址东南面大部仍临水，西北部为鱼塘。其平面大致呈椭圆形，南北宽约210米、东西长约330米，经初步勘探，遗址中心面积约6万平方米。

薛城遗址于1997年发现，并于1997、2010、2021年进行过三次考古发掘，总发掘面积385.4平方米。2022年8月至12月，薛城遗址作为南京师范大学田野考古实训基地，由南京师范大学联合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高淳区文物管理所进行联合考古发掘工作。总发掘面积300平方米。探方位置延续2021年发掘，分东、西(A、B)两个发掘区。此次发掘共发现各时期墓葬73座(新石器时代墓葬67座)，各时期灰坑43座(新石器时代灰坑41座)，新石器时代房址10座，灰沟3条(其中新石器时代灰沟2条)等，出土陶、玉、石、骨、角器500余件。现将2022年度发掘收获简述如下:

地层堆积

遗址东西发掘区地层差异较大。东发掘区自上而下分为六层:第①层主要为耕土层和现代建筑垃圾,多数史前墓葬均开口于①c现代建筑层下;第②层为北阴阳营文化地层;第③层至第⑥层:马家浜文化时期地层。第⑥层以下为红色网纹生土层。

西发掘区位于遗址西部,地层堆积自上而下超过10层。第①层主要为耕土层和近现代层;第②层为明清层;第③层为宋元层;第④层为良渚文化地层,该层下分布有以红烧土为基槽的地面式建筑;第⑤层至第⑦层为崧泽文化时期地层;第⑧层至第⑩层为马家浜文化时期地层。西发掘区自第⑥层开始,出现砾壳层和粘土层交替分布的情况。第⑩层以下限于条件未发掘。

墓地情况

2022年度薛城遗址发掘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墓葬绝大部分位于东发掘区,仅1座位于西发掘区。东发掘区在将第①层揭去后,即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遗迹。该发掘区清理的史前墓葬是2021年的墓葬区向东和向南的延伸,与其共同构成一处完整的史前墓地。依据地层关系和出土器物判断,墓葬大致可以分为四期:第一期墓葬位于第③层下,打破④层;第二期墓葬位于第②层下,打破③层;第三期墓葬数量最多,分布于第①层下,打破②层;第四期墓葬数量较少,也分布于第①层下,与第三期存在较明显的叠压打破关系。各期墓葬形制均为竖穴土坑墓,均有明显的墓坑,墓向普遍为北偏东,多为单人葬,有少量双人合葬。葬式中仰身直肢占多数,俯身直肢葬4例,均见于第一期墓葬中。二次葬13例,均见于第三期和第四期墓葬中。该墓地人骨普遍保存较好,为体质人类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现就各期典型墓葬择例介绍如下:

M139(第一期墓葬),位于③层下,打破④层。距地表0.85米,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

口长1.10米,宽0.4米。填土为灰褐色含粘土,砂质,较疏松。墓向45°,墓葬上部被灰坑H50打破,骸骨保存较好,墓主为成年女性,35岁左右,仰身直肢葬。面向上,头端放置小罐1件,颈下放置条形玉璜1件,胯下放置石凿1件,纺轮3件。

M147(第二期墓葬),位于②层下,打破③层。南侧被M144打破,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长0.7,宽0.5米。填土为黄褐色含粘土砂,较疏松。地面、壁面均为土结构。墓向50°。北侧墓葬保存较好,保留完整的头骨、肋骨、上肢骨和随葬品。墓主葬式为俯身直肢葬,面向一侧,墓主为成年女性,年龄在40—45岁之间。随葬品为红陶夹蚌平底小罐1件,夹蚌圆底小罐2件,夹蚌圈足罐4件,石铸2件。

M87(第三期墓葬),开口①c层下,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内壁面近直,剖面呈锅底状。墓口长1.89米,宽1米。填土灰褐色,土质较硬。墓向50°,墓葬保存较好,墓主为成年男性,年龄在40岁左右,葬式仰身直肢,面向上,随葬品摆放于墓主身体两侧,共18件,包括夹砂圈底釜、圈足釜、平底罐、网坠等,石铸与石瑯出土于死者右手一侧,盆骨右侧随葬有一块猪下颌骨。从尸骨中间低两侧高的摆放状态推测墓内原来可能有独木棺一类的弧形葬具。

M96(第四期墓葬),开口①b下,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平底。墓口长1.8米,宽0.56米。填土为黑色粘土,较致密。墓向20°,墓葬保存较好,仰身直肢葬,墓主颅骨碎裂,面向东,性别女性,年龄在35岁左右。墓主头部、脚部摆放较多随葬品,头顶摆放一块三角形小玉片,骨盆下并列放置两件腹股杯形豆。

薛城遗址史前墓葬特点比较鲜明,第一期墓葬出土随葬品较少,平底厚壁罐、条形玉璜与太湖西部溧阳神墩遗址马家浜文化晚期墓葬、溧阳东滩遗址马家浜文化晚期墓葬出土器物相似,特别是条形玉璜穿系的方式,与北阴阳营文化玉璜一致;第二期墓葬出土带有条带状附加堆纹的红陶平底罐和圈足罐与第三期墓葬数量最多,随葬品也最丰富,常见随葬品包括陶罐、陶壶、陶盆、陶釜、陶鼎、石铸、石铸、纺轮、网坠等,高等级墓葬常随葬有猪下颌骨、陶罐、陶壶、陶釜、陶鼎、石铸、石铸、纺轮、网坠等,有一半以上的甗罐在入葬时又有意识地将圈足部分敲掉,陶鼎为短锥状足鼎,器型整体而言与太湖北部常州新岗、张家港东山村遗址崧泽文化中晚期墓葬相似,但也有自身的特点,如陶鼎数量极少,基本不见崧泽文化中常见的高柄豆等。第四期墓葬数量较少,但随葬品普遍比较丰富,常见随葬品包括陶罐、陶壶、陶盆、陶釜、陶鼎、陶甗等,陶甗和陶甗均为侧装三角形足,豆柄流行变体三角形夹圆形镂孔的纹饰,与太湖流域崧泽文化晚期器物已无太大差异。特别是随葬的多数腹股杯形豆与太湖西部宜兴下湾、湖州崑山、湖州安乐等地崧泽文化晚期出土的同类器物高度相似,显示出薛城遗址本阶段与太湖西部崧泽文化遗址之间的密切联系。

本次发掘还显示,薛城墓地处于一处西高东低的坡地上,在墓地东部存在一条半环

形的壕沟。长度在20米以上,开口①层下,底部与墓地高差约2米,打破生土,推测为墓地的外侧围沟。限于发掘面积,壕沟的宽度及中心深度尚不明确。

聚落形态

聚落遗存在东、西两区均有发现,主要分布于西发掘区。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在西发掘区发现了多座不同时期的台型建筑遗迹。这些台型建筑遗迹的建筑结构与太湖流域和浙江地区崧泽晚期至良渚早期流行的土台构筑方式类似。土台均为多次构筑形成,最初为分散的小型独立土台,后经多次增筑连接形成规整的长方形的大土台,在土台增筑的过程中,还曾整理陶罐、陶鼎等物。台型遗迹的性质不一而足,可能包括居住、祭祀等多个性质。以F13为例,F13平面呈长方形,已发掘部分长8.5米,宽2.5米,台高70厘米。土台东侧和东南侧用红烧土铺面,南侧以砾壳壳铺面,形成界线分明的围圈。土台南侧还有长方形台阶。土台中央上分布有祭祀坑两处,H49内填埋有大量砾壳类,H54内填埋有一具无头猪骨架,除此之外,土台表面基本没有柱洞分布。推测F13可能为一处祭坛遗迹。从F13周边红烧土铺面内出土的陶器形制判断,F13存在年代约为崧泽文化晚期。土台F6建筑方法与F13类似,也为长方形土台,由纯净黄土铺垫形成,台高40厘米,但顶部分布有大量柱洞,并有红烧土灶坑和灰坑分布,推测可能为一处居住遗迹。根据F6出土陶器形制判断其存在年代约为良渚文化早期偏晚阶段。

认识与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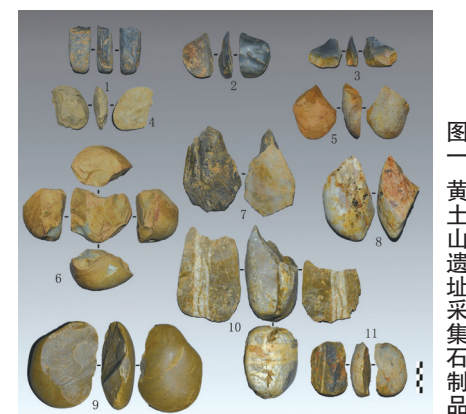
2021年至2022年的考古发掘,揭示出一处范围清晰、层次分明的史前墓地,揭露了一批相当于马家浜文化晚期至崧泽文化晚期的墓葬,初步搞清了墓地的堆积形成过程,根据墓葬的形制、大小、葬式,墓葬出土的各类随葬品,对薛城遗址不同时期的社会结构、社会分工、贫富分化、生业经济都有了相应的认识。为深入研究本地区史前文化序列和文化关系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在西发掘区内,首次辨识出成组的相当于崧泽文化晚期至良渚文化早期的台型聚落遗存,在宁镇地区这一时期的史前考古中尚属首次发现。通过层层发掘,揭示出土台的营建过程和堆积层次,丰富了宁镇地区早期史前聚落的形式和内涵。

从薛城遗址所揭露出的文化面貌,展现了宁镇地区南部6000—4500年以来的文化变迁过程。特别是太湖西部马家浜文化晚期的延续和发展、宁镇地区北阴阳营文化与太湖流域崧泽文化的交流互动,以及早期良渚文化在南京区域内的活动,都为南京市乃至江苏地域文明探源提供了新的研究线索,提出了新的研究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高淳区文物管理所 执笔:彭辉 白莉 徐良 周苏梁)

湖南常德黄土山旧石器遗址新发现



图一 黄土山遗址采集石制品

推测为挥击法留下的打击点,形成厚石片与待剥片的石核母体。同样的情况(图一,9),有石核的毛坯也是扁状砾石,石核沿长边斜面挥击剥片。从该石核深厚的片疤看,其产生打击击剥明显的石片。除挥击石核外,还采集有锤击石核(图一,6)。修型工具主要为尖状器(图一,7、8;图二,3—5)原料形态有两种,分别是整体砾石与厚石片,工具单面加工,未见两面加工。

初步分析遗址的石制品,认为遗址石器生产工艺包括挥击法和锤击法,不排除有砸击的可能。修型工具的毛坯见厚砾石和厚石片,石器类型尖状器居多,在文化中更趋近“澧水文化类群”,而少见沅水中上游“舞水文化类群”的各式砍砸器。根据石制品所处阶段判断,该遗址年代应属旧石器时代中期。此次黄土山遗址的新发现,揭示沅水中下游具有良好的旧石器时代考古潜力。未来对该区域开展深入的考古调查和研究工作,将为探讨沅水流域人类行为和认知模式提供更多新材料,同时也为更大范围的比较研究创造基础。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常德博物馆 执笔:贺成坡 张世轩 肖顶 刘志博)



图二 黄土山遗址采集石制品